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簡章

一、申請對象及名額分配

-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 本獎學金之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非弱勢生甄選。
- (三)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名額：52 名
 - 1. 一般師資生 44 名。
 - 2. 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外加名額 1 名。
 - 3. 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外加名額 3 名。
 - 4. 辦理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聯合命題」學校之外加名額 2 名。
 - 5. 辦理「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試辦計畫」之外加名額 2 名。
- 註：第 2 項僅限錄取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第 3 項及第 4 項僅限錄取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第 5 項僅限錄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三) 報名期間：115 年 9 月 2 日 (三) 至 115 年 9 月 7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四) 報名地點：紅樓 A101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6-2133111 轉 137

(五) 繳交資料證件：

- 1. **日間大學部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大一新生**報名繳交資料及證件：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2) 學測成績單(影印本)。
 - (3)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二)
 - (4) 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附件三)
 - (5)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四)
- 2. **日間大學部大二至大四中等、國小、特教(國小階段)、特教(幼兒園階段)、幼兒園五類師資類科之師資生**報名繳交資料與證件：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 推薦名次證明一份(可在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
 - (4) 獎懲證明：申請同學自「學務線上辦公室」系統中，ND16NR「學生操行資料申請」列印送生輔組蓋章證明。

(5)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二)

(6) 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附件三)

(7)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四)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證件影本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以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初審

(一) 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日間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 1 科須達前標，其餘 2 科應達均標。

(二) 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 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2.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三) 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四) 初審通過名單將於 9 月 11 日(五)前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五) 初審通過者須於 9 月 11 日(五)至 9 月 13 日(日)上網填寫師資生潛能測驗問卷，該問卷結果不列入成績，未填寫完成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複試科目、時間、地點

(一) 初審通過之大一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教學系、特教學系)新生及大二至大四中等、國小、特教(國小階段)、特教(幼兒園階段)、幼兒園等五類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複試，報考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複試名單、地點、面試順序將於 9 月 14 日(一)公告在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 筆試：

1.115 年 9 月 16 日(三)下午 12 時 30 分，文薈樓二樓教室(以公告為主)。

2.總分 100 分，佔甄選成績 60%。

國文：以學測為範圍之選擇題，佔 50 分。

英文：以學測為範圍之選擇題，佔 30 分。

數學：以學測數學 B 為範圍之選擇題，佔 20 分。

(三) 面試：

1.115 年 9 月 16 日(三)下午 2 時，文薈樓二樓教室(以公告為主)。

2.總分 100 分，佔甄選成績 40%。

(四) 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

(五) 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學士班標準者，總分加 1 分，請見後表 1。

五、相關疑問，請洽師資培育中心

吳怡靚組員 (06) 2133111#137 陳英豪組長 (06) 2133111#136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修習學程		電話 (手機)		請貼照片 (一寸 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電子郵件					

申請資格 (請勾選)	各類資格檢附資料
全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 (☐ 教育系、 ☐ 幼教系、 ☐ 特教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一科須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學測成績填寫： 國文 級分； 英文 級分； 數學 級分 資料檢附：學測各科成績資料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師資生 (中等、國小、特教(國小階段)、特教(幼兒園階段)、幼兒園師資生申請)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u>30%</u> 且達 <u>80 分</u> 以上，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u>70 分</u> 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u>82 分</u> 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資料檢附： 1. 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名次證明(請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推薦名次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 3. 無違規記過處分資料，請申請「操行資料證明書」送生輔組核章。
☐ 具備經濟弱勢資格 (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若資料不足，以致未能通過審查，責任自負)	☐ (中) 低收入戶身分 ☐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 ☐ 原住民籍身分 ☐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 偏遠地區學校資格 (如附件三) (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若資料不足，以致未能通過審查，責任自負)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為主(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edugissys/default.aspx)	
特殊身分學生初審結果 (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 ☐ 弱勢學生 ☐ 非弱勢學生 (一般生) 系辦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我同意本申請資料僅供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使用。

學生簽名：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完成全程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違者取消獎學金資格。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義務及淘汰機制如下：

(一) 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將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 1 月 31 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3.因故休、退、轉學者。
- 4.赴海外交換學生者。
-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二) 受獎學生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經淘汰不得再次申請。

(三)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密切關注師培中心公告)：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二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含一場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相關檢定。領受獎學金期間採認之檢定主題不得重複。（如：國語教案檢定、數學教案檢定、板書檢定）
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 82 分）。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含 10 小時中學、小學、幼兒園或特殊教育機構實地服務；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5. **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6. **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學系： 學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師資培育獎學金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學號： (三)班級： (四)出生年月日： (五)身分證字號： (六)戶籍地址： (七)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符合其中一款即可)(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自 傳

一、家庭狀況

二、成長經驗

三、生活學習經驗

四、對未來教職生涯的期待

115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

申請資料袋

系級： 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繳交日期：

一年級全師資培育學系 新生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	☐大二☐大三☐大四 師資生 (<u>中等</u>、<u>國小</u>、<u>特教(國小階段)</u>、<u>特教(幼兒園階段)</u>、<u>幼兒園師資類科</u>)
學生 師培中心 ☐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 ☐ (2) 學測成績單 (影印本)。 ☐ ☐ (3)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 (4) 經濟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文件 (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 (5)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一式三份)。	學生 師培中心 ☐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 (3) 推薦名次證明一份。 ☐ ☐ (4) 獎懲證明。 ☐ ☐ (5)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 (6) 經濟或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證明文件 (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 (7)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一式三份)。

1. 資料袋中附有上述各項資料者，請於該項前□畫記■
2. 請自行準備資料袋，將此頁貼於資料袋封面。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4.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
5. 上述資料送件時請一併繳齊，不受理補件。

(表 1)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類別	分數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初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80 (含) 以上
紙筆托福測驗 (TOEFL ITP)	457 (含) 以上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50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4.0 級 (含) 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含) 以上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總分 195 (含)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140 以上
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550 (含) 以上